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梁如縈

電話：7531813

電子信箱：r1203@emai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15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編製《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—10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》電子書置於該會網站（首頁/教育宣導/出版品），請協助廣為宣導及應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031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電子書係將該會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編製為兒少版，透過10個真實案例改編的故事，建立兒少對自身權利的認識。電子書下載網址請見：

<https://gov.tw/p2b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